

政府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科技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文件

索引号：SM00105-08-2025-00006

备注/文号：明科成〔2025〕3号

发布机构：三明市科学技术局

公文生成日期：2025-04-11

有效性：有效

三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工

来源：三明市科技局 时间：2025-04-11 16:26

A⁺ A⁻

各有关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各县（市、区）科技局：

根据《三明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暂行办法》（明科规〔2023〕5号）有关规定，开展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补对象及范围

- 2024年度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且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技术合同的卖方单位；
- 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二、奖补标准

（一）对同一单位2024年经我市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按其认定年度已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给予奖励。对累计金额不超过10万元（含）的部分，按其累计金额的1%给予奖励；高于10万元、不超过100万元（含）的部分，按0.5%给予奖励；高于100万元的部分，按0.1%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累计奖励金额不超过5万元。

（二）对我市经授权设立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全年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工作经费0.5万元再补助经费1万元，单个机构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三、核对确认材料

- 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表（附件1）；
- 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际交易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2）；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政府补助项目无需提供交易财务凭证。

四、核对确认流程

1. 各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交《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表》（附件1），《2024年度奖补发票明细汇总表》（附件2）和票据证明等核对确认材料给各县（市、区）科技局。
2. 各县（市、区）科技局根据企业提交的核对确认材料进行审核并填报《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材料汇总表》（附件3），于2025年5月15日前连同核对确认材料（一式一份）报送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社会发展科技科。

联系人：魏强；联系电话：0598-8590837

附件：1. 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核对确认表

2. 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发票明细汇总表

3. 2024年度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拟奖补名单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下载

[附件1-3.doc](#)

扫一扫在手机上查看当前页面



打印

关闭

网站群

上级部门

省内科技系统

